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進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67、768、769、770、7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進昌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3、5主文欄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進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3年9月5日4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修繕建築工地，徒手竊取陳佳韋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電動鑽1組得手後離去。嗣陳佳韋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於113年10月27日6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南區學府路與永東街交岔路口附近，徒手竊取張逢元所有價值6000元之腳踏車1台，得手後騎乘離去。嗣張逢元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㈢於113年10月29日4時44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建築工地，徒手竊取劉晉辰所有價值1500元之打磨機1台、價值2300元之水泥攪拌機1台、價值900元之延長線1條（15米），得手後以腳踏車載運離去。嗣劉晉辰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㈣於113年6月7日4時3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工地，徒手將該工地1樓圍籬鐵網之鐵線打開，破壞該圍籬鐵網，進入該工地內竊取張軒誠所有價值5000元之電纜線1條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嗣張軒誠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㈤於113年11月8日5時2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修繕工地附近停放後，徒步進入該工地，徒手竊取陳杉頤所有價值8000元之電動鎚1台、價值2000元之砂輪機1台、價值3400元之電動十字起子1支，得手後以腳踏車載運離去。嗣陳杉頤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晉辰、張軒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陳佳韋、張逢元、陳杉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件被告賴進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㈡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佳韋、張逢元、劉晉辰、張軒誠、陳杉頤於警詢時證述（見114偵660卷第39至40頁、113偵61068卷第37至39頁、113偵60705卷第39至41頁、113偵52522卷第47至51頁、114偵1662卷第39至45頁）之情節相符，並有113年11月27日職務報告、遭竊現場外觀照片、113年9月5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陳佳韋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4偵660卷第37頁、第41至49頁)、遭竊腳踏車外觀照片、113年10月27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見113偵61068卷第41至51頁）、113年11月14日職務報告、工地遭竊調閱監視器及偵辦作為、竊盜案件路口監視器調閱一覽表、遭竊現場及遭竊物品照片、113年10月29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劉晉辰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見113偵60705卷第37頁、第43至58頁、第75至77頁、第87至92頁）、告訴人張軒誠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年9月8日職務報告、路口監視器調閱一覽表、遭竊現場外觀照片、113年6月7日監視錄影畫面擷（見113偵52522卷第41至45頁、第61至79頁）、113年11月12日職務報告、遭竊現場外觀照片、113年11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陳杉頤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4偵1662卷第37頁、第47至59頁、第65至67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竊盜者，所謂「毀」，指毀壞之意，無須達不堪使用之程度（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越」，係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4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備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犯罪事實一、㈣所示之工地1樓架設圍籬鐵網，以隔絕內外，供作防盜之用，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被告徒手打開該工地1樓圍籬鐵網所綁紮之鐵線，破壞該圍籬鐵網後，爬進該工地內行竊，使該圍籬鐵網喪失防閑作用，自該當該條款所規定之「毀越安全設備」要件。

㈡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用手把鐵絲網打開，我打開圍籬鐵線後，從這個圍籬爬進去，進入工地後，用手把電纜線拿走等語。再觀諸上開工地1樓圍籬鐵網之現場照片（見113偵52522卷第65頁），並未見該工地1樓圍籬鐵網有明顯遭利器剪斷或切斷之痕跡，且由該圍籬鐵網之鐵線所綁紮之方式，並非無徒手將該圍籬鐵網之鐵線所綁紮部分打開，進而破壞該圍籬鐵網之可能。又本案並未在現場或事後查扣任何客觀上足以剪斷或切斷該圍籬鐵網之利器，自無法僅以告訴人張軒誠於警詢時陳稱鐵網疑似遭利器剪斷乙語，逕認被告本案係以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器物，破壞上

開工地圍籬鐵網之方式，進入工地內行竊。是被告上開所述，尚非無據，其上開所為應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未合。

㈢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至㈢、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㈣部分所為，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㈣至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㈣部分，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然被告此部分所為，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未合，已如前述。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然因此部分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仍僅成立一罪，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㈤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累進縮刑42日，於112年10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自112年10月23日起執行拘役110日，於113年2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且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相同罪質之本案各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㈦爰以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卻不知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僅為圖一己私慾，徒手竊取如犯罪事實一、㈠至㈢、㈤所示之財物，且以毀越安全設備之方式，竊取如犯罪事實一、㈣所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陳佳韋、張逢元、劉晉辰、張軒誠、陳杉頤（下稱告訴人5人）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以彌補告訴人5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另曾因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並衡以告訴人5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就如附表編號1至3、5主文欄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4罪，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然犯罪時間已有相當之間隔，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4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而就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㈠至㈤所示之財物，分別為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各罪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何宗霖、汪思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一、㈠所載	賴進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鑽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㈡所載	賴進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一、㈢所載	賴進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打磨機壹台、水泥攪拌機壹台、延長線壹條（15米）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一、㈣所載	賴進昌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一、㈤所載	賴進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鎚壹台、砂輪機壹台、電動十字起子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